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丁华俊：本院受理朱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(2025)皖0111民初2075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6日)

